

2019 年度 莱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主要职能涉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 2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司法局本级	
2	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7.02	一、公共安全支出	30	51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32.5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	24.95
四、事业收入	4			33	
五、经营收入	5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35	
七、其他收入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577.02	本年支出合计	54	569.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23.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31.08
	28			57	
总计	29	600.47	总计	58	60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7.02	577.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3.40	523.40					
20406	司法	523.40	523.40					
2040601	行政运行	399.17	399.1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8	54.8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5.00	2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	12.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00	12.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0.35	2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0	3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0	32.5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2.50	3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2	21.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12	21.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4	10.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4	0.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7	9.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69.39	484.79	84.60			
204	公共安全	511.94	427.34	84.60			
20406	司法	511.94	427.34	84.60			
2040601	行政运行	406.99	406.99				
2040602	一般行政 事务	28.66		28.66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26.30		26.3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98		11.98			
2040607	法律援助	17.66		17.66			
2040650	事业运行	20.35	20.35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2.50	3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退休	32.50	32.5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32.50	32.5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老保险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5	2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5	24.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1	12.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4	0.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3	11.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11.94	511.94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32.50	32.50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	24.95	24.95	
本年收入合计	9	577.02	本年支出合计	23	569.39	569.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3.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1.08	31.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3.4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600.47	总计	28	600.47	60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69.39	484.79	84.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1.94	427.34	84.60
20406	司法	511.94	427.34	84.60
2040601	行政运行	406.99	406.9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6		28.6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30		26.3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98		11.98
2040607	法律援助	17.66		17.66
2040650	事业运行	20.35	2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0	3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50	32.5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2.50	32.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5	24.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5	24.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1	12.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4	0.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3	11.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3.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42	30201	办公费	11.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5.48	30202	印刷费	0.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0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7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4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	30211	差旅费	1.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13	30213	维修（护）费	4.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6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4.79	公用经费合计					4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0.00	2.00	0.00	2.00	0.50	1.71	0.00	1.71	0.00	1.7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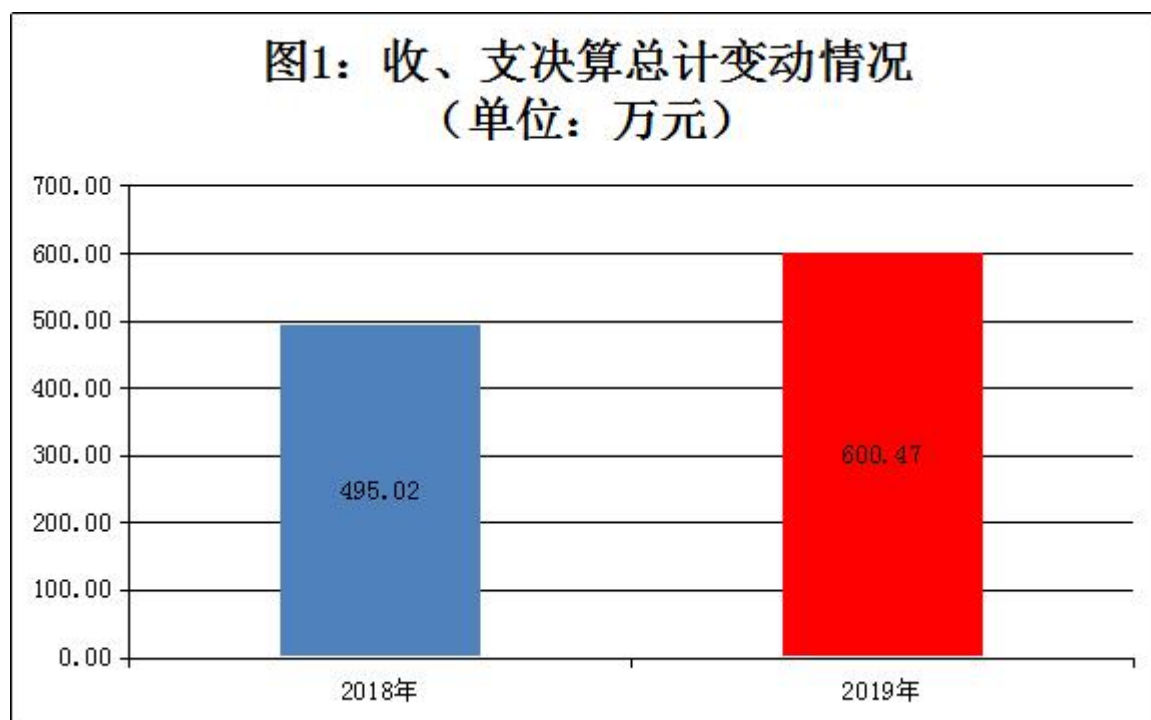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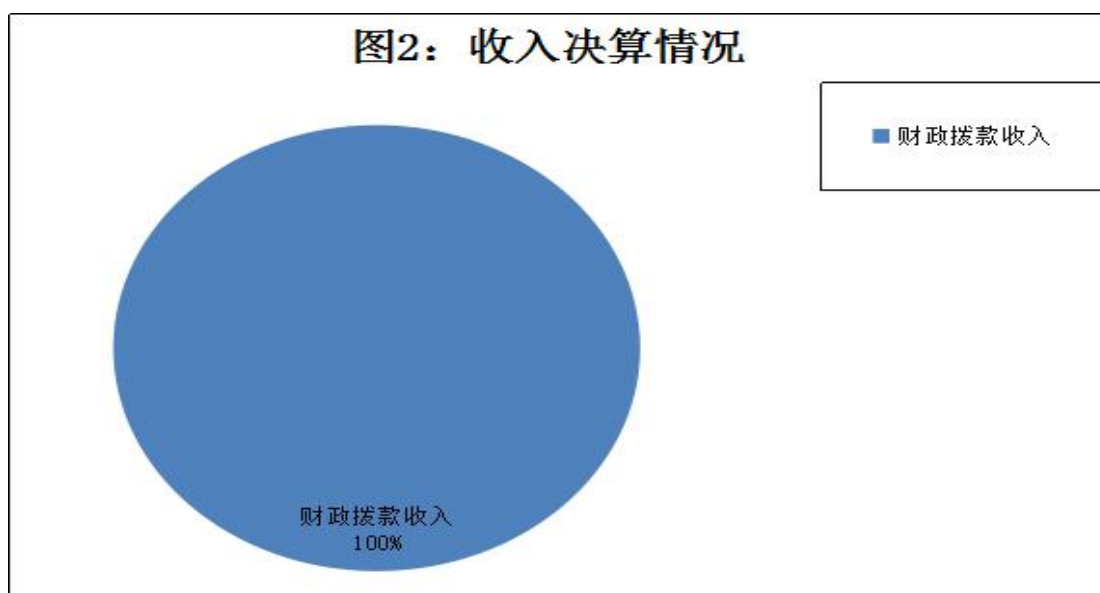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00.4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45 万元，增长 21.30%，主要是人员工资和医疗保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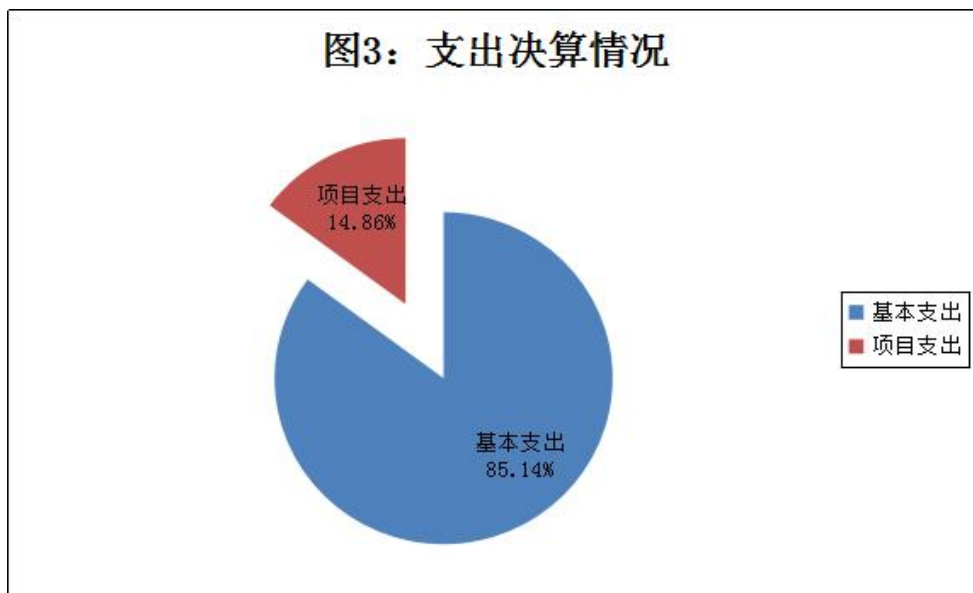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77.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7.0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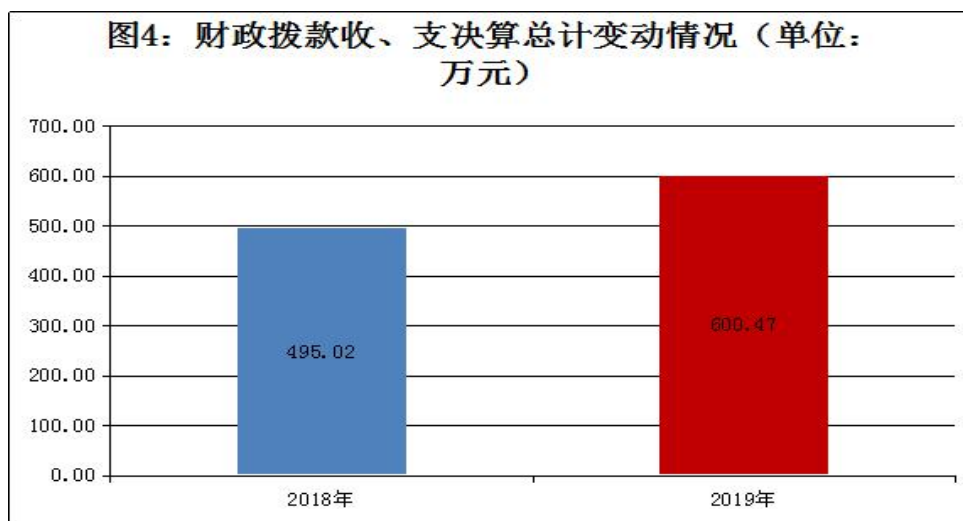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69.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4.79 万元，占 85.14%；项目支出 84.60 万元，占 14.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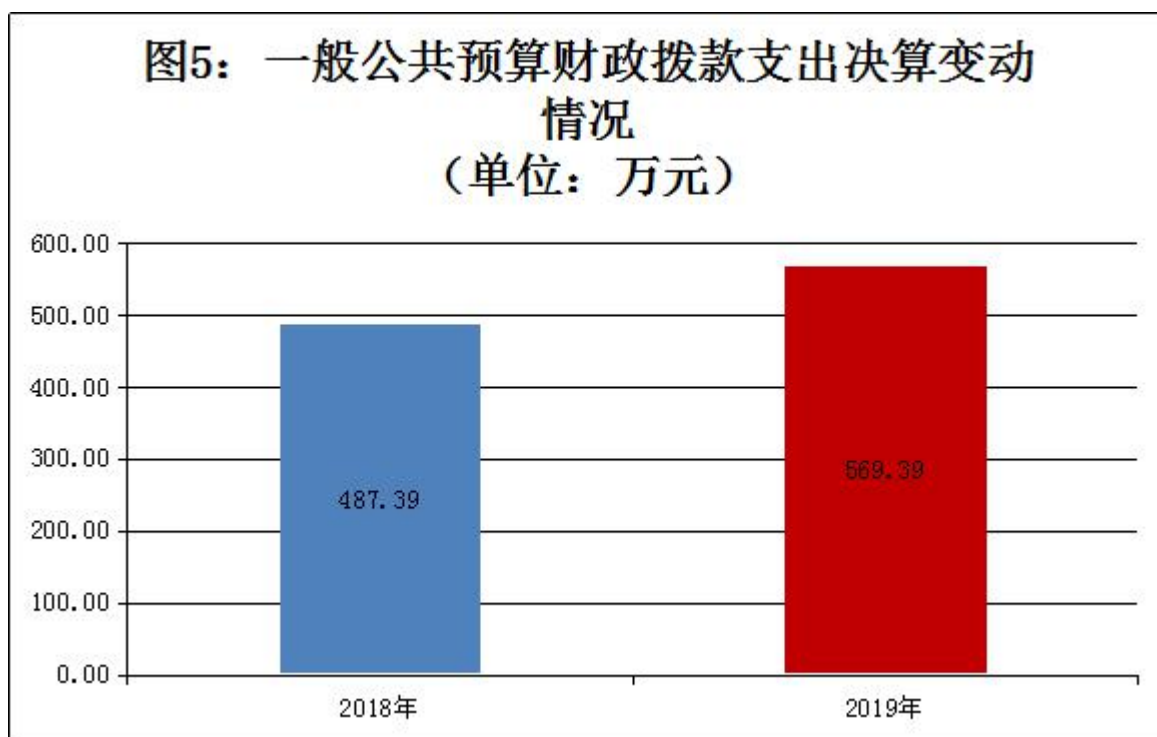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0.4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45 万元，增长 21.30%，主要是人员工资和医疗保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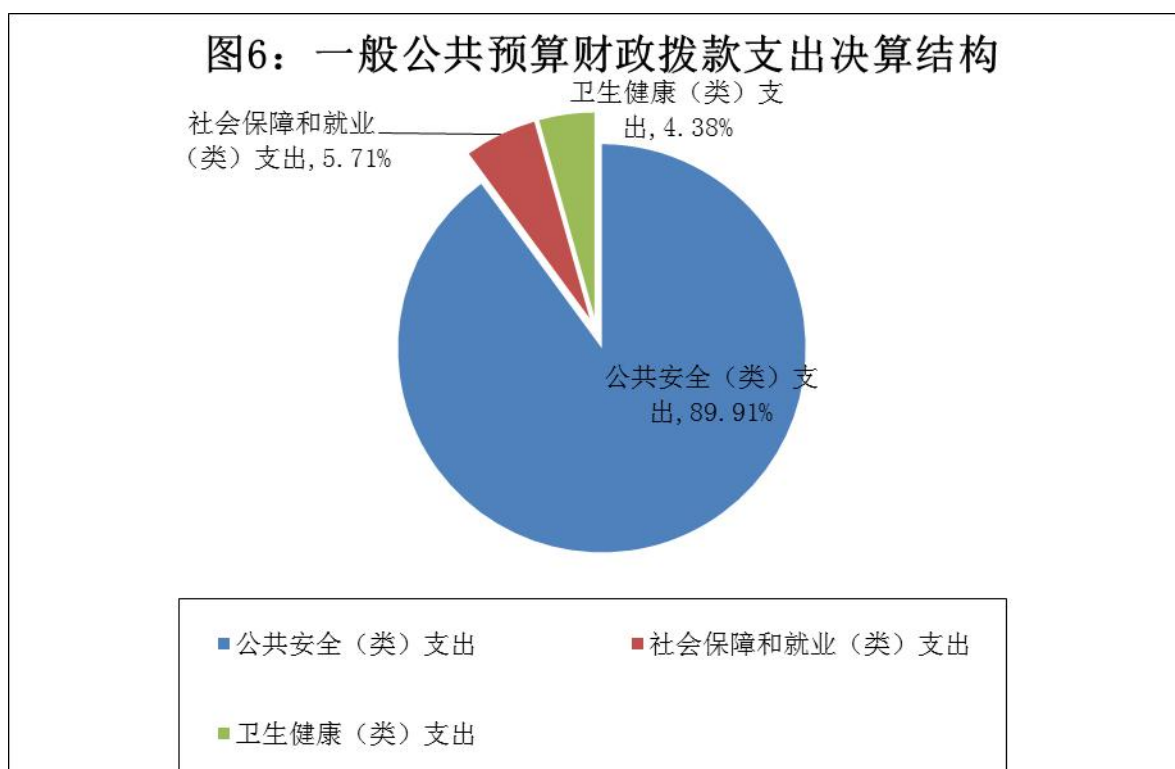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 万元，增长 16.82%，主要是人员工资和医疗保险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9.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11.94 万元，占 89.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50 万元，占 5.71%，卫生健康（类）支出 24.95 万元，占 4.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是人员工资和医疗保险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是本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83%。决算大于预算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法律顾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诉讼案件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主要反映用于人民调解及交通事故调解跟安置帮教工作支出，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反映用于法制宣传支出。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主要反映用于法律援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业务增加。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法律援助工资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跟事业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3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1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0.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反映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医疗补助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84.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44.7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0.00 万元，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9 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29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压减公车费用。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莱山区司法局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

2019 莱山区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5 万元，增长 12.6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9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84.6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部分案件未结案顾，故经费有结转。

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4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2019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有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19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法律援助”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

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莱山区司法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莱山区司法局用于法律顾问费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莱山区司法局用于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莱山区司法局用于普法宣传、行政复议办案经费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

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用于法律援助经费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指莱山区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指莱山区司法局及所属事业单位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莱山区司法局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莱山区司法局在职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莱山区司法局在职事业人员及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法律顾问）	司法局	100	优
2	普法宣传	司法局	100	优
3	基层司法业务	司法局	100	优
4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中心	100	优

附件 1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莱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5689151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28.66		95.53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8.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项目谈判、热点、难点问题处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项目谈判、热点、难点问题处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从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	10 家	10 家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满意度	100%	100%	10	10	
			购买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支出	每小时 200 元	每小时 200 元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解答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依法行政,构建法治政府	满意	满意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满意	满意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建设法治政府	长期	长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政府依法行政,提高政府法律意识。	满意	满意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从律师事务所购买法律服务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5%以上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 2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主管部门	莱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5689149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1.98	10	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1.98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1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七五”普法规划的要求积极推动形成普法主体多元化、普法资源集约化、普法方式创新化、普法机制科学化的良好工作格局，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全年开展普法活动场次 20 场。			全年开展普法活动场次 24 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20 场	24 场	10	10	
			法治广场、宣传栏更新	4 次	5 次			
			编印普法宣传册	1 万册	15000 册			
			法治讲座	4 次	6 次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法治宣传、依法治市等各项工作任务	全部完成	10	10	
			按进度完成各项法治宣传工作任务。	按进度完成各项法治宣传工作任务。	全部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制作看板、印刷宣传资料	印刷资料 15000 册，制作看板 24 块	全部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法治宣传的作用	明显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明显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满意	满意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建设法治莱山发挥重要的保障作用。	明显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10 人的满意率	10 人满意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 3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			主管部门	莱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	0535689351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6.30	10	131.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6.30	—	131.5%	—
		上年结转资金	1.5	1.5	28.79	—	9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调解案件超300件			调解1200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调解数量	≥300件	12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卷宗质量合格	合格卷宗/卷宗总量*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	全年预算数-违规费/全年预算数*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	即时办结数/全部办结数*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精简开支	精简≥5万(全年精简数/5*100%)	10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提升经济效益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	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满意	满意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习培训≥4学时	培训学时/4*100%	4学时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10人的满意率	10人满意	5	5	
			企业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10个企业的满意率	10个企业满意	5	5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 4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主管部门	莱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10676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7.66	10	117.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7.66	—	117.7%	—
		上年结转资金			1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数 450 件			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数 467 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数	450	467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满意率	95%	100%	10	10	
		时限指标	按时结案	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批，按时完成案件补助，案件办结后一个月内归档。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件案件支出成本	每件案件支出 1200 元—1800 元	1200 元—18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受援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00 万元	180 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明显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满意	满意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全省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任务考核标准，帮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使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认可和满意。	明显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10 人的满意率	10 人满意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莱山区司法局 2019 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莱山区司法局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为同级财政专款，为履行特定职责、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和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2019 年度支出 28.6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建设法治政府，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本年度购买社会法律服务 10 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为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运行，对莱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严格按照有关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规定，通过对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司法局正常业务开支需求。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编报要求，对项目资金投入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由承担项目绩效科室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编制绩效报告；政工科对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绩效评价，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情况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支出按财务规定流程，根据金额大小进行单位自行组织、报采购招投标等。经费支出 5000 元以上，需通过党组会议通过。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实现项目与过程管理有机结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积极参与政府涉法事务。定期汇报复议应诉案件开展情况，参加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题会议 10 余次，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审核政府项目合同 10 余件，提出法律意见 40 余条，为领导决策提供法律参考，有效化解矛盾和纠纷。

2、加强合法性审查，严把“法律关”。在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我局严格把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凡制定机关不具备法定权限、送审稿没有合法性审查报告、应当事先请示政府同意而未经请示的，不予审核，个别具体规定不合法的，逐一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坚持公开透明，凡出台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规范性文件，积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通过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会、听证会、在政府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等方式，征求民众意见，听取专家学者的建议，扩大公众参与度。组织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暂行条例》和《莱山区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起草《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说明》、《关于提报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推动工作落实。

3、着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工作，依法确认区级行政执法主体 37 个。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依法确认执法人员 431 人。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明确执法主体责任，印发《关于转发《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山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山东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全区各部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行政执法服务指南等内容。组织全区 23 个部门开展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上运行工作。全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将实现应上尽上，全面实现执法流程网上运转，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数据网上汇集，执法监督网上实施的目标。组织全区开展 2019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善政府科学民主立法体制机制，建立民营企业立法联系点，开展重点领域立法的征求意见工作。

4、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体制外专家委员的数量占到总数的 40%。持续推进行政复议权的相对集中改革，印发《关于明确行政复议机关的通知》，对市属派驻机构的行政复议机关进行了调整。修改完善复议应诉办案规程，起草《烟台市莱山区人

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规程》。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汇编约 16 万字的《行政复议标准体系》《行政复议相关制度》《行政复议法律文书》《行政复议历年文件》等资料，全面规范行政复议案件从受理、审查、决定、履行等程序，实现行政复议工作由点到面的全面规范。开展复议案件补录工作，将集中行政复议权以来的 100 件行政复议案件，全部补录到山东省行政复议应诉网上管理平台。加强复议信息公开力度，在区政府网站上专门开辟“行政复议”专栏。组织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及法制科室负责人 80 余人参加全省行政诉讼庭审观摩会。以司法所为依托，在各街区设立了 7 个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截止目前，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18 件，办理区政府应诉案件 24 件，没有一件案件引起上访或者诉讼。撰写行政复议决定书、答辩状共 37 篇。莱山区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共出庭应诉 17 人次，出庭率为 8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积极为发展经济服务。委托对重大投资合作项目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核等工作，努力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服务，防控法律风险，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积极促成投资合作项目的顺利实施。

2、积极参与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对政府一系列配套政策和文件进行法律论证，研究并提出切合我区实际，又符合法律途径和方式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保障各项政策措施依法推进，提出可行的操作意见，尽最大努力避免社会矛盾激化。+

3、积极办理政府重大行政诉讼案件。对涉及影响重大的行政诉讼案件案，多次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对案件进行探讨，并委派法律顾问全程参与诉讼，努力维护政府合法权益。

（二）存在的问题

区政府法律顾问目前以事后介入居多，许多重大法律事务的初始阶段，区政府法律顾问很少介入。

六、有关建议

建立法律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制度，促使政府法律顾问有效参与行政决策。

莱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现将我局 2019 年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意义

基层司法业务主要包括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业务工作。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规范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劝说，促使他们互相谅解、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基层司法业务经费主要用于管理和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及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室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为提高我区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确保全区社区矫正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监狱的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进行适用审前调查评估；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帮助教育。

（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按照上级规范化要求，加强区、街道（园区）、村三级人民调解网络建设。

2、人民调解建设规范、案件登记及卷宗管理规范、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落实到位。

3. 全面构建全区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体系；全面加强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的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推动落实人民调解各项工作开展，包括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为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办公条件；推动落实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困难救助、优待抚恤政策。优化与各部门衔接配合；继续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规范社区矫正执法活动；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19 年到位基层司法业务经费支出 26.30 万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通过 2 个工作平台（司法行政基层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山东社区矫正管理系统）掌握我区社区矫正工作情况，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实施项目资金分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经费下达后，我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实施小组，分工合作，责任到人，明确了经费的开支范围。构建区、街道（园区）二级共管网络，落实手机定位，指纹签到等监管手段。全面落实集中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和走访制度，不定期督查、请销假等制度，动态跟踪矫正效果；推进社区服刑人员心理矫治工作，

建立社区服刑人员心理档案；定期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矫正对象的人数和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比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年来，我局紧紧围绕“一个目标”，即围绕构建“平安莱山”和“法治莱山”为总目标；突出“两个重点”，即以预防因矛盾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民转刑”案件为重点；坚持“三个结合”，即坚持排查调处矛盾纠纷与规范人民调解基础性工作相结合，坚持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坚持人民调解与平安建设活动相结合。在人民调解组织的积极努力下，化解了大量的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据统计，2019年全区各类调委会共开展纠纷排查1167次，调处各类纠纷1200余件，成功1200件，调处成功率99%，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为7个司法所配备了录像机、人脸指纹识别签到机、执法记录仪等办公设备，并拨付工作经费。截止至2019年全区共接收社区服刑人员125人，解除社区矫正人员150人。2019年，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集中教育180余人次，社区服务180人次，组织开展心理辅导180余人次，团体辅导7余次。

五、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通过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摸清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不和谐，不安定因素。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并采取积极措施，集中开展调处工作，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诉讼外，最大限度的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确保经费投入，完善阵地建设，强化队伍建设，为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规范调查评估流程，认真审查罪犯或被告人监管条件，把好社区矫正入口关。切实加强日常监管。深入推进“大矫正”工作格局，确保“零脱管”，开展监管安全分析，强化督查和指导，规范执法程序，确保了社区矫正执法严肃公正。进行心理危机干预，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加强与公安、检察和法院的衔接配合，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确保执法行为合法、规范。为全区社会营造良好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工作经费保障比较紧张，影响了工作的开展。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不利于我区社区矫正工作的有序发展。建议面对新常态下矛盾纠纷调处、社区矫正工作新特点，进一步相关工作人员能力素质的培训，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经费保障机制。

烟台市莱山区司法局 2019 年度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国家、省《法律援助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依法为经济困难和符合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区人民政府应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组织和人员正常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评价内容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和部门整体资金支出管理情况，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实施评价

1、资料收集。由评价工作组收集基础资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2、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评价数据和数据资料。现场评价阶段主要采取访谈、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3、报告完成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19 年下达我单位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一是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编制和印刷宣传资料；二是根据案件情况和审查结果支付办案补贴，报销外出办案人员差旅费；三是加强法律援助

中心规范化建设。法律援助经费整体支出结构合理。

综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安排法律援助支出经费17.66万元,严格按照项目支出明细预算安排和使用,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坚持领导审批,严肃财务纪律,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拨付审批程序,加强日常监管,其他日常办公经费不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2019年度受理法律援助诉讼案件467件,结案438件,为弱势群体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经济利益180余万元,受援人满意率达到100%,完成了年初下发的任务数。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知晓。莱山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辖区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志愿者、公证员等开展并参与了“3.8”妇女维权政策宣讲活动、“3.15”维权行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巾帼志愿公益行”、“12.4”宪法宣传日等活动,接待咨询800余人次,受理援助案件53起,发放法律知识读本、法律援助明白纸5000余份,营造了良好的扶残助残、关爱弱势群体的社会氛围,扩大了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法律援助经费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各项管理办法执行，使用较为合理规范。随着司法行政队伍不断壮大，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新改革，基层基础相对薄弱、经费预算不足等问题是当前基层司法行政系统面临的现实问题，导致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不平衡、职能不匹配，与人民群众的需求有差距。

莱山区司法局 2019 年普法经费 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司法局的指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按照普法宣传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现将 2019 年普法经费支出项目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莱山区普法经费项目涉及 117 个村（社区）。普法宣传工作，是全区依法治区工作的重点工作，也是涉及民生及维稳的重大工程。区司法局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推进普法宣传，建立完善普法宣传长效机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普法经费项目以建设“法治莱山”为目标，严格按照法治宣传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评价内容主要是项目资金支出和部门整体资金支出管理情况，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实施评价

1、资料收集。由评价工作组收集基础资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2、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评价数据和数据资料。现场评价阶段主要采取访谈、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3、报告完成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整理分析情况，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初普法经费预算12万元，按进度进行申报。资金及时批复到位。其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区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长效管理经费年初预算资金12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于2019年申请并批复资金共计12万元。

2、资金到位。截止2019年12月31日，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12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法经费已全部支出，共计 11.98 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资料、普法宣传活动、

12.4 宪法日宣传活动的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会计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实行专账核算；加强财务管理，除国家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的外，其余一律都要通过银行进行转帐结算；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核制度，坚持经手、复核、领导审签后财务划款原则。

五、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普法宣传工作，把此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制定普法宣传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落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监督，落实专人负责普法宣传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充分调动普法工作积极性。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定期全面自查。每年底，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从近年来的自查情况看，基本确保了专款专用。二是随时接受专项清查。根据工作安排，加强了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六、目标完成情况

（一）目标完成任务量。

2019 年以来，莱山区司法局共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

新设立和更新户外广告牌 24 余处；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扫黑除恶”宣传月等活动开展法制宣传咨询；在活动中分发各类宣传资料近 5000 余册、宣传文化用品 1000 余件，利用制作、更新法制宣传栏和 LED 电子显示屏等平台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二）目标完成质量。

按照“七五”普法规划的要求积极推动形成普法主体多元化、普法资源集约化、普法方式创新化、普法机制科学化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提高了全民法治素养，为推动平安法治莱山建设和建设烟台市“典范之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目标完成进度。

截止 2019 年 12 月，区普法经费项目已全面完成。

七、项目效果情况

通过全区普法宣传工作，使普法宣传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越来越多的群众学会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权益，树立了法治观念。

八、相关建议

建议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当增加普法经费的预算，完善普法配套设施，真正实现全区普法宣传工作能够全面覆盖。